

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light beige, textured paper-like surface. It is decorated with several colorful, abstract geometric shapes and patterns. In the top left, there are blue concentric circles and a yellow zigzag shape. The top right has a pink shape with a wavy pattern and a green shape with a leaf-like pattern. The bottom left shows a yellow shape with a diamond pattern and a pink star-like shape. The bottom right has a yellow shape with a diamond pattern, a pink shape with a grid pattern, and a blue shape with a grid pattern.

第3屆透明品質獎實施計畫

懶人包

依據

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13點，
以及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

目的

促進各機關積極推動資訊及行政透明，落實風險防制與課責，精進廉能創新作為，並透過表揚獎勵廉能作為績效卓著之行政團隊

主辦機關

法務部

評獎對象

- 中央機關：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、國營事業機構及行政法人
- 地方政府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暨所屬各級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及行政法人



參獎推薦

推薦機關

行政院暨所屬中央各主管機關及各地方政府

推薦限制

- 各主管機關推薦名額以**2個**為限
- 曾獲本獎項之機關，於**獲獎後3年內不得重複推薦參獎**（如112年獲獎機關，113、114、115年不得為推薦對象）

推薦方式

各主管機關於**114年3月3日至同年月14日**函送「**推薦參獎機關名單**」至法務部廉政署。



參獎報名 & 傳送參獎申請書

網站線上收獎

受推薦參獎機關於**114年4月14日上午8時至同年月18日下午5時**至「**透明晶質獎平臺** (<https://iars.aac.moj.gov.tw/>)」填寫「**參獎機關基本資料表**」，並傳送「**參獎申請書**」電子檔



作業時程

114年3月3日至14日

推薦參獎

114年6月上旬

公布入選機關

114年3月

召開參獎說明會

114年7月至8月

實地評核

114年4月14日至18日

線上報名及遞交
參獎申請書

114年9月

公布獲獎機關

114年5月

書面審查

114年11月至12月

舉辦成果觀摩會
暨頒獎典禮



評核階段&計分方式

書面審查
(滿分100分)

40%

評選會針對「**參獎申請書**」內容進行書面審查，並召開初選會議決定入選機關。



實地評核
(滿分100分)

60%

評選會分組至入選機關實地評核，進行**機關簡報詢答**、**書面資料檢閱**、**實務運作檢視**、**員工個別晤談**及**意見交流座談**等。



總成績



參獎申請書

【至多60頁（含附件不超過100頁），檔案需在20MB內】

1. 機關業務現況簡介

簡介機關業務項目及概況、所轄地區或服務對象特色及推動透明廉潔工作之重點

2. 機關透明廉能作為

共5大項，詳如下一頁

3. 未來努力方向

說明未來精進整體廉能努力方向及作法

4. 附件

檢附佐證資料，如相關照片、民意調查或統計資料等，並以精簡方式呈現

參獎申請書

2. 機關透明廉能作為

- 應提出**廉政作為**、**成果資料**及**相關實績資料**
- 資料內各類統計數據與書面佐證資料建議以**區分年度數據**呈現，並可製作**趨勢圖**或**比較圖**



113
年
資
料

111
至
113
年
資
料

項次	評核項目	評核構面	評核百分比
1	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	1.1 首長決心展現	15%
		1.2 廉潔持續作為	
2	資訊與行政透明	2.1 公開事項範圍	20%
		2.2 完整與可及度	
		2.3 外部監督程度	
		2.4 機關透明作為	
3	風險防制與課責	3.1 風險辨識及防制	20%
		3.2 廉政危機處理與課責	
		3.3 落實廉政倫理規範	
4	廉政成效的展現	4.1 資訊與行政透明成效	20%
		4.2 廉政風險防制成效	
		4.3 外部民意評價及輿論回饋	
5	廉能創新與擴散	5.1 廉能政策創新	25%
		5.2 廉能政策擴散	



評獎結果及獎勵

「整體廉能作為」類 「特優」機關

- 以參獎機關總數之**30%為上限**（得不足額或從缺）
- 發給**獎座、獎狀及團體獎金**
- 各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**敘獎**，**最高記大功1次**

「創新廉能措施」類 「優選」機關

- 本項得從缺
- 發給**獎座、獎狀**
- 各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**敘獎**，**最高記大功1次**

未獲獎機關

對於辛勞得力人員，
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